**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江田镇镇区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A7-CLJT-GK-202208-B0246-IDN**

**项目编号：[350182]FJKT[GK]2022015**

**采购人：**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江田镇镇区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7-CLJT-GK-202208-B0246-IDN。

2、项目编号：[350182]FJKT[GK]202201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信用记录，（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友爱北路7号

联系方法：13609536856

12、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三层02A单元

联系方法：0591-878035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否 | 1（项） | 17,369,9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7369910 | 17369910 | 1736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按0.8%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0.45%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含）部分按0.2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开户名：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 账 号：7612110182600018475。**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的内容修正为：“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原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视为无效投标。（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7）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1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逐项响应承诺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按评审指标项计算，共计38项）得41分。其中以“★”标注的条款（按评审指标项计算，共计3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标注的条款（按评审指标项计算，共计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未标注“★”和“▲”的条款（按评审指标项计算，共计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04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及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2、项目管理实施方案1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道路保洁工作计划；③垃圾箱、果皮箱清洗作业；④小广告、牛皮癣清除作业；⑤公厕清扫保洁作业），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方案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项目管理实施方案2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收运实施方案；②作业人员配置；③作业机具配置；④作业时间及收集路线规划；⑤每月对每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方案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安置聘用；②设施设备排查检修；③移交流程和时限），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方案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③质量培训；④质量检查；⑤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方案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内控管理制度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②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③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明确；④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⑤监督巡查机制；⑥奖惩制度；⑦考核管理办法），由评委进行评分：制度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制度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制度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环卫工作业；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重大创建活动、重要接待任务；④突击整治、应急抢险；⑤投诉处置），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措施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措施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8、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自身案例，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8分；方案内容明显不完善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实际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9、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以下功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及车辆管理；②车辆调度管理；③垃圾清运系统；④垃圾溯源管理；⑤垃圾投放统计；⑥公厕保洁管理），并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5分钟以内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以MP4格式保存至U盘，该U盘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项目经理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总工会或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以颁奖单位出具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复印件为准）、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须提供在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search）查询网页截图（或复印件）并注明查询网址】的得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评标结束之后归还，未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3、项目安全员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安全员，同时具有人社厅颁发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须提供在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search）查询网页截图（或复印件）并注明查询网址】的得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安全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4、环卫车辆驾驶员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车辆驾驶员，同时具有B证或A证，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4名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驾驶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评标结束之后归还，未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5、项目电工人员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电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评标结束之后归还，未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6、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查询截图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本项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
| 7、业绩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验收报告或阶段性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8、企业荣誉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服务期内协助业主单位获得国家卫生乡镇（街道）（县城）的得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城市名单（或命名公示文件复印件）；②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③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④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⑤投标人获得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关于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街道）（县城）相关荣誉表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者表扬信或者感谢信），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9、企业荣誉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单位组织或参与的环境卫生服务或垃圾分类服务相关主题活动等获得地级市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2份报道截图（或复印件）以及网址链接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或复印件）以及网址链接，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10、道路运输许可证 | 1 | 投标人具有县区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11、体系认证1 | 1.5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5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12、体系认证2 | 1.5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GB/T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5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13、保险 | 2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80万≤人员伤残死亡赔付＜100万，且医疗费用赔付≥10万的得1分；人员伤残死亡赔付≥100万，且医疗费用赔付≥10万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完全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 |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优惠：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对于同时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江田镇镇区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次江田镇镇区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项目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案，推动现代化、智慧化保洁服务。拟定在镇区范围内推动实施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标的方式承包给专业服务公司组织对镇区范围内的垃圾进行网格化、分层次地保洁、清运和处理。镇政府通过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法和量化标准，对承包公司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按考核评价结果和标准拨付给承包公司相应的保洁经费，逐步建立健全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三）服务期限：三年。

（四）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了解，并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响应能力，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为本项目制定有关方案；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和诚信管理的管理制度以及标准，具备售后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有序的服务，要以相关荣誉做为榜样引领，积极配合采购人创建“卫生乡镇”。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道路保洁要求：**

**（1）服务内容：**

**★评审指标项1、**

1、服务范围：江田村、友爱村 （不含岭寺、龟山自然村）、漳坂村、克明村、福北线（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两港线（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向北延伸到江田和古槐交界处向南延伸至长林村与松下交界、金纶大道（漳海路到漳坂环岛除外）、江田村工业区、南阳线、下沙路（若施工完成后由新区接手保洁工作，则不在本次服务范围）、融鹤线、营滨路（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漳海路（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无主建筑垃圾清运、政府机关大院一楼至五楼的室内保洁、漳坂环岛至江田环岛道路两侧绿化修剪、三溪村游泳池—游溪村村口、江田九龙山庄—南阳村村口。

 **评审指标项2、**

2、镇村主干道、主次巷道及两侧、居民房前屋后清扫、公共场地、市场内外的各类垃圾、积泥、积尘、晴天积水等各类垃圾的清理、清扫、清运、处理；

**评审指标项3、**

3、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到江田镇中转站；

**评审指标项4、**

4、绿化带、雨水井沟眼、树圈和人行道板砖及各类井盖缝隙垃圾垃圾、杂草、杂物清理；破损户外广告牌、宣传画、条幅、乱张贴清理等；

**评审指标项5、**

5、公共厕所的日常冲洗、保洁；

**评审指标项6、**

6、镇政府机关大院绿化修剪；

**评审指标项7、**

7、道路机械化作业，扫地车、洒水车每天作业不少于1次；

**评审指标项8、**

8、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评审指标项9、**

9、辖区内设立的所有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原则上每天清理二次。收集点的外墙每周清洗二次；

**评审指标项10、**

10、废物箱、垃圾屋（桶）等要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及时维护。在清扫期间，不得有在垃圾里捡拾废品的现象；

**评审指标项11、**

11、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清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密封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污水蝇、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评审指标项12、**

**12、**需配备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对智慧环卫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评审指标项13、**

1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因各项创城创卫等相关检查工作，进行保洁加强，洒水降尘等工作。

**★评审指标项14、**

**14、若投标人注册地为长乐以外公司，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长乐设立全资子公司共同履行本次清扫保洁及清运服务项目，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作业要求：**

**评审指标项15、**

1、作业时间要求：全天候保洁，垃圾落地30分钟内清理；作业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巡回清运，成堆的垃圾60分钟内清运走；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15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处置。

**评审指标项16、**

2、作业模式要求：采取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垃圾清运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时清扫、清理、收集、转运，及一定时长的保洁制。

**A级路段**（即福北线（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两港线向北延伸到江田和古槐交界处向南延伸至长林村与松下交界，融鹤线）每天2次清扫12小时保洁（即每天6：00-18：00为全天候保洁时间，其中6：00-7：30、12：30-14：30为清扫时间）。

**B级路段（**即金纶大道（漳海路到漳坂环岛除外），下沙路（若施工完成后由新区接手保洁工作，则不在本次服务范围）等），每天2次清扫10小时保洁（即每天7：00-17：00为全天候保洁时间，其中7：00-8：00、12：30-2：30为清扫时间）。

**C、D级路段**（即村背街小巷）每天2次清扫8小时保洁（即每天8：00-16：00为全天候保洁时间，其中8：00-10：00、14：00-15：00为清扫时间）。

3、质量效果要求：

**评审指标项17、**

3.1整体质量要求：作业范围内无整片未清扫的区域，无整堆未清运的陈旧垃圾，转运站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江田镇垃圾中转站，未发生经常性群众投诉事件，未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对承包区域内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按照《福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道路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评审指标项18、**

3.2清扫、保洁、清运具体工作要求：

①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保洁人员须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须按工作规范文明保洁。

③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密闭的，不能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江田镇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工作。机械化作业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各类保险完整，驾驶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机动、非机动作业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30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清洗、维护、管理。

④福北线（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两港线（不含主干道日常保洁）向北延伸到江田和古槐交界处向南延伸至长林村与松下交界、下沙路（若施工完成后由新区接手保洁工作，则不在本次服务范围）、金纶大道（漳海路到漳坂环岛除外）等主要路段实行扫路车机械化作业，路段两侧属居民区和厂区的要巡回清扫和清运，非住居区安排机动人员清扫。

4、整体应急处置要求：

**评审指标项19、**

（1）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应设备，成立应急保障队伍，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等突发事件，必须坚决服从镇里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评审指标项20、**

（2）遇节日、剪彩、庆祝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的工作量或提高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经费包含在承包服务金额中。

**评审指标项21、**

**（3）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员、电工等相关人员），作业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文化层次，并具备相关能力。

1. 所配备的本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管理，不能由保洁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兼任，并常住在项目所在地城区。

2、保洁部分配备人员不得低于75名：

①项目经理1名；

②项目主管3名；

③保洁员64名，其中漳坂村6名，克明村2名，江田村14名，友爱村12名，江田旧街6名，两港线镇区路段7名，新镇区6名，政府机关大楼2名，江田工业区3名，下沙路段、长林路段6名；

④驾驶员及辅助工7名。

**评审指标项22、**

1. 中标人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指标项23、**

1. 管理员要求：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评审指标项24、**

**5、本项目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岗位资格证书，采购人将保留核查的权利。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4）设施配置要求：**

**★评审指标项25、**

**1、必备车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自有车辆，且要考虑车辆维修保养期间及车辆备用等相关问题。

①总质量8吨（含）以上压缩式垃圾车3辆；

②总质量16吨（含）以上洒水车2辆；

③总质量4吨（含）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1辆；

④总质量3吨（含）以上路面养护车1辆；

⑤电动保洁三轮车30辆；

（**以上第1-4项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发票复印件、经年检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登记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第5项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自有车辆要求**

▲**评审指标项26、**

①总质量18吨（含）以上洗扫车2辆；

②总质量18吨（含）以上多功能抑尘车1辆；

**（以上第1-2项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发票、经年检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登记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评标结束之后归还，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负偏离。）**

1. **垃圾转运要求：**

**评审指标项27、**

**（1）服务内容：**

中标人每天要负责将江田镇区垃圾运输到长乐车里焚烧发电厂，单次往返约60公里，每天垃圾量为40吨，运输到长乐车里焚烧发电厂按每100元/吨结算**（每天垃圾量超出40吨的部分由采购人按照每100元/吨标准另行结算给中标人）**。实际垃圾量按焚烧发电厂过磅单转运量统计并结算。

**评审指标项28、**

1. **服务要求：**

①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③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④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归队停放，清洗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⑤每天压缩好的垃圾由中标人从江田转运站运送至车里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评审指标项29、**

**（3）人员配备要求：**

垃圾转运部分共计配备人员10名：

①项目主管1名；

②驾驶员及辅助工9名。

1. **设施配置要求：**

▲**评审指标项30、**

①总质量26吨（含）以上重型自卸货车2辆；

▲**评审指标项31、**

②总质量25吨（含）以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辆；

▲**评审指标项32、**

③总质量25吨（含）以上压缩式垃圾车1辆；

▲**评审指标项33、**

④装载机2辆；

⑤勾机1辆。

**（以上第1-3项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发票、经年检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登记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评标结束之后归还，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负偏离。第4-5项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三）信息平台建设：**

 ▲**评审指标项34、**

采用智能化管理模式对保洁过程涉及人、事与车辆等对象，精确掌握工时，控制人力成本，实现人员常态化管控，提高在岗率和作业效率。通过安装智能终端进行智慧化管理，包含定位监控、轨迹回放、网格监控、作业工位、保洁日历、考勤实况、上报事件、统计报表、设备报表、考勤设置、基础信息等。通过作业规划、过程管控、报表分析、智能策划实现更高的效率、品质，实现透明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

1、智慧环卫一体化管理：对在岗状态、考勤状态、作业状态实时监测；对工作量、工位、作业品质等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评估；【**投标人需提供智慧环卫一体化管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评审指标项35、**

2、扬尘监测系统：对道路、小区、公园、广场等扬尘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在线分析；**【投标人需提供扬尘监测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评审指标项36、**

3、智慧环卫GIS图层管理系统：对环卫项目进行空间相关数据进行采集、管理、操作、分析、模拟和显示；【**投标人需提供城市智慧环卫GIS图层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评审指标项37、**

4、车辆在线调度管理系统：统计分析报表及可以在地图上显示；设置指定条件后可以清楚的看到车辆的具体路线及时间；可以查看车辆在指定条件下所行驶的里程信息及查看日报表；可以查询到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内的各类报警记录明细；**【投标人需提供垃圾清运车辆在线调度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评审指标项38、**

5、环卫巡查监管软件平台：统计分析报表及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巡查人员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进行签到打卡同时可记录巡查人员路线；**【投标人需提供环卫巡查监管软件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所有人员和设备全部上岗服务，服务期限3年。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中标人。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4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5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6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7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8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9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0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1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2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3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4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5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6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7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8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19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0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1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2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3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4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5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6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7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8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29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0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1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2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3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4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5 | 2.78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 36 | 2.7 | 验收合格，参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人卫生综合考评得分系数支付对应款项。 |

 **8、付款方式：**

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支付方式，根据每月考评结果，次月10日前结算并兑现上月承包费。乙方须在次月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直接从承包款中扣除。以扣款金额评定等级后，按相应比例支付。

每月支付比例：

|  |  |  |
| --- | --- | --- |
| 评分 | 评定等级 | 每月具体支付比例 |
| 85分以上 | 优 | 100% |
| 75-85分 | 良好 | 95% |
| 65-75分 | 合格 | 90% |
| 65分以下 | 不合格 | 80%以下，根据得分情况支付 |

**9、报价要求：**

（1）本项目经费测算说明：卫生保洁部分预算价为4566500元/年，垃圾转运部分预算价为1223470元/年，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合计5789970元/年。投标人须对卫生保洁和垃圾转运部分进行分别报价，未提供卫生保洁和垃圾转运部分的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总价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服务经费采取包干制，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并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耗材费、车辆设备折旧维修燃油等、保险、培训费、劳保用品及服装费用、人员五险规费、垃圾桶购置费、智慧环卫系统运营费用、管理费、企业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天气、不可抗力、市场行情变化 (如燃油价格变化等) 、相关法律规定的变化调整、采购人所在行业的限制及禁止性规定等，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水平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 )、《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闽建管〔2019〕1 号)、《关于 2019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调整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0]255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3号）等文件的规定。若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有变更的，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①工资最低标准。根据 2019年8月12日，福州市城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和市总工会联合出台的《福州市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一线作业环卫合同制作业人员基础工资(不含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 应不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经省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福建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长乐区为1960元，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作业人员工资最低标准即1960元的130% (即不低于2548元，包含个人应缴的五险部分) 。

②落实五险。按照长乐区规定比例为作业人员缴纳五险，包含全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因中标服务单位存在返聘退休人员现象，无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应用现金形式补贴。

③发放高温补贴。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从2019年5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高温津贴的具体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最低260元，每年最少补贴5个月。

④发放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即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日薪基础上再两倍计提(按照法定节假日11天，月工资收入÷21.75×200%×天数) ；法定休息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即法定休息日按照国家规定日薪基础上再一倍计提 (按照公休日104天，月工资收入÷21.75×100%×天数)。

⑤意外商业险补充。2020年2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 2020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0〕4 号) 中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 2019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59元，核定2020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847180 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中标服务单位业应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保证补充保额不低于80万元 (含)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4）垃圾桶和果皮箱要求：每年的投标报价中需包含12万元，作为分类垃圾桶购置费，在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及背街小巷、小区摆放240L密封式干湿垃圾桶，在广场等人员密集区设置一定数量的果皮箱，并承诺每天进行清洁清掏。同时承包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摆放垃圾桶、清扫、保洁、收集也在此次承包范围内。**

**10、奖惩要求：**

（1）采购人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50米以上）每次罚款200元，一个标段内如果发现多处路段未清扫或清扫不到位可累计扣罚。

（2）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机械清扫的，扣该路段测算的清扫保洁费用。若发现机械扫路车未按规定出行作业或作业时间达不到规定的，每小时扣罚100元；发现作业时应付了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情况的每次扣罚300元。

（3）保洁时间内采购人发现1处成堆垃圾扣100元；发现焚烧垃圾的每次扣罚300元；发现乱倒垃圾或将沙土扫至下水道和绿化带的每次扣罚200元；发现未合理配置清扫保洁作业工具的每人每次扣100元；发现未按规定穿工作服的每次扣罚50元。

（4）每月将不定期对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作业人员每少一人的，扣罚500元/人；发现保洁车每少一部每次扣罚100元/部；日常巡查时发现作业人员脱岗离岗等不在岗情况的每人每次扣罚100元；发现配备保洁车但明显摆设或未正常使用的，每部每次扣罚100元。若日均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核定人数的90%时除按人数扣款外，本月考评结果定为不合格。

（5）保洁三轮车、机械式扫路车、垃圾收集清运车等应保持外观整洁卫生；垃圾桶（屋）、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及时清陶，保持周边的整卫生，每周一接受定期检查。发现保洁三轮车、机械式扫路车、垃圾收集清运车等外观不整洁的每次每辆扣罚50元/次；发现垃圾桶（屋）、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未及时清理造成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10元/次。

（6）垃圾收集清运，每天适时进行垃圾收集，确保垃圾的及时收集清运（早上7：30）前、中午12：00前、下午17：30前完成全部清运工作。如遇到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时应增加收集次数。若发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每次扣罚300元。

（7）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展开环境卫生工作会议，项目负责人或法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参加，未能按时参加的每次扣罚300元。

（8）采购人日常巡查考核时发现中标人保洁或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发出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如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罚300元。

（9）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及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罚500元。

（10）在承包期内中标人累计6个月评为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镇、生态乡镇等重要活动的考评，中标人应确保检查过关，发现因中标人清扫保洁未到位，影响考评检查，采购人有权进行1至2万元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受省、福州市环境卫生检查红、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进行1万至2万元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受长乐区环境卫生检查红、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进行2千元至5千元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在接到督查人员发现问题的通知后，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处理的，年累计达10次以上的；督查人员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同一地点和问题，若情况属实的，累计达3次以上的；中标人及下属人员进行罢工，造成辖区卫生脏乱差等情况。中标人有以上不良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进行0.5万至1万元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承包期间，清扫保洁面积(含作业时间)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费用按实际中标单价标准计算。

（2）清扫、清运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在办理五险基础上为作业人员办理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80万元/人。

**12、清扫保洁及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制度：分为二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为甲方（指采购人）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成的督查组。二级考核组为甲方组成的日常管理考评组。

（2）考核次数：督查组对乙方（指中标人）的考核原则上每周三次，日常管理考评组对乙方作业的考核原则上每日二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二级考核组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户外广告清洗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面积不少于上级要求的面积，同时检查乙方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如乙方拒绝签字，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后送甲方主管部门认定。

（4）计算方法：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二级考核组核得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5）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每月的检查结果和拨（扣）款资料上报城管办备案。

**附表1：**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总分值：100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1.保洁质量 | 60 | 1.每6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15片；纸屑≥15张；塑料≥15个；烟蒂≥20个；砖石块≥15个；污水≥8㎡的扣1-2分。 |  |
| 2.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3.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1-2分； |  |
| 4.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20米长扣1-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20米长扣1-2分； |  |
| 5.集镇主要街道及街道两侧无家禽家畜排泄物，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6.河道、池塘、沟渠、溪流两侧无生活垃圾，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水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 |  |
| 8.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1分；贴户外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果皮箱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2分；移位、破损、残缺没及时修复的每个扣2分；果皮箱周边5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1分。 |  |
| 9.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2分。 |  |
| 2.机械车辆作业管理 | 15 | 1.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3分， |  |
| 2.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5分。 |  |
| 3.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50米长扣1-3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50米长扣1-2分。 |  |
| 4.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50米长扣1-2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50米长扣1-2分。 |  |
| 3.规范作业 | 15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1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2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2分。 |  |
| 4.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5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4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2分。 |  |
| 6.保洁工人每天作业时间低于8小时的，每人次扣2分。 |  |
| 7.工人和机械设备在夜间作业未配反光背心、间闪灯，出现安全事故的，每人次扣5分。 |  |
| 4.文明作业 | 10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2分；溜岗扣2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2分。 |  |
| 5.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 |  |
| 6.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3分。 |  |
| 7.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倒入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总得分： |  |

**附表2：
户外广告清洗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沿街两侧建筑称（包括店面大门） | 在清洗路段肉眼可见的范围内不得出现户外广告、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 | 每次随机抽查考评的面积不少于各承包路段面积的30% | 每天在规定的动态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 | 2分 | 10分 | 历次考评情况累计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单位该月清洗户外广告作业质量考评得分 |
| 各类公共建筑、设施无张贴户外广告（应全天候进行动态清洗） | 每发现一处未清理扣0.2分 | 4分 |
| 在不适宜清洗的墙壁（如土墙、石灰涂料、布纸类、沙质混凝土）上的户外广告，要先予铲除，再使用颜色相近的涂料进行涂刷 | 每发现一处未清理扣0.2分 | 2分 |
| 原来使用涂料覆盖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或涂刷不整齐、掉色的，要按要求加以整改、清理 | 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扣0.2分 | 2分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82]FJKT[GK]2022015的江田镇镇区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友爱北路7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